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

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6号）批复，公司于2025年6月以人民币12.18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计106,732,348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98.6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29,936.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9,370,06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6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4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9,970.00	49,000.00	48,657.00
2	清洁能源装备提质扩能项目	57,202.00	57,000.00	56,601.00
3	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	14,121.00	14,000.00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9,679.01
合计		131,293.00	130,000.00	128,937.01

注：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以及加快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戈无锡”）经营发展需要，时代新材和中国中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德国（博戈）”），该公司为时代新材之控股子公司）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博戈无锡同比例增资 3,848.14 万美元，其中，时代新材增资 1,97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4,000 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增资 8,521.24 万元人民币，以募集资金增资 5,478.76 万元人民币），新材德国（博戈）以自有资金增资 1,877.14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博戈无锡公司注册资本由 6,150 万美元变更为 9,998.14 万美元。增资完成前后，各股东持有博戈无锡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 具体金额: 3,848.14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27,333 万元, 其中以自有资金增资共计 21,854.24 万元人民币, 以募集资金增资 5,478.76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二) 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2020532220902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PHILIPP GEORG FRINGS
成立日期	2015/06/08
注册资本	6,15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6,1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 1012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设计、开发应用于轿车、商用车、非公路机械工业和铁路工业的橡胶减震制品及密炼橡胶、汽车塑料配件及与之相关的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所属行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972.15	77,517.65
负债总额	45,122.66	32,876.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849.49	44,641.25
资产负债率	53%	42%
科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925.27	39,264.62
净利润	-4,814.25	3,717.65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时代新材	3,150	51.22%	5,121	51.22%
2	新材德国（博戈）	3,000	48.78%	4,877.14	48.78%
合计		6,150	100.00%	9,998.14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采用现金出资方式，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出资方式。其中，时代新材以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增资，新材德国（博戈）以自有资金增资。

五、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共同增资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中国中车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Philipp Georg Frings, Jun Liu, Hui Zhang
成立日期	2014/09/10
注册资本	814.46 万欧
实缴资本	814.46 万欧
注册地址	德国下萨克森州达默市
主要办公地址	德国下萨克森州达默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主营业务	设计、开发、制造应用于轿车、商用车、非公路机械工业和铁路工业的减振橡胶金属产品；设计、开发、制造车用塑料（金属）件以及与之相关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二）共同增资方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8,415.40	541,275.10
负债总额	401,089.73	373,649.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7,325.67	167,625.17
资产负债率	69.34%	69.03%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518,244.50	717,211.23
净利润	-3,769.23	1,147.49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博戈无锡增资，主要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向博戈无锡增资前后，其均在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

七、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前期博戈无锡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博戈无锡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博戈无锡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博戈无锡同比例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上述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凌跃

曹凌跃

徐阳军

徐阳军

